江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夏市监处罚〔2025〕109 号

当事人：武汉鑫家恒房产中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201155910624058

住所（住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银河湾商业步行街4栋10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邓亚军

根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清理工作相关要求的通知》（武市监〔2022〕75 号）文件要求，本局对连续两个及以上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的企业开展清理工作。2024年7月9日，本局通过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江夏区市场监督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公告》，督促对清理中发现的当事人等431户企业30日内到相关部门办理补报年度报告、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手续，该提示性公告期限届满后，当事人仍然未履行法定义务。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住所进行了检查，查找不到该企业，通过当事人预留的电话号码也无法取得联系，2024年11月29日，本局予以立案，现案件已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12年3月7日登记成立，2020年10月13日、2021年7月8日、2022年7月8日、2023年7月12日、2024年7月8日、当事人未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示。2024年10月16日执法人员再次到该地址进行核实，仍未发现该企业，本局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再次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10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江夏区税务局出具《关于协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纳税情况工作的复函》中，显示当事人未进行税务登记的事实。综上，认定当事人长期停业未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清理工作相关要求的通知》（武市监〔2022〕75号）文件1份，证明案件来源依据；
  2.《现场笔录》1份，证明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住所现场检查情况；
  3.当事人注册登记信息、经营异常信息截图3份，证明当事人注册登记及经营异常情况；
  4.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夏区税务局提供的《关于对<武汉市江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协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纳税情况联系函>的名单》1份，证明当事人未进行税务登记的事实。
  5.江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公告1份，证明本局督促当事人办理补报年度报告的事实。

2025年2月12日，本局在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网上公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告知当事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江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夏市监罚告〔2025〕62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截止2025年3月14日，当事人未到本局领取《江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视为送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意见，未要求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违法行为，依据该规定，结合当事人情况，应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长期无法取得联系、也未进行税务登记，且公司住所地也未发现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迹象，长期处于消失状态，符合《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处罚：（七）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具有可以从重处罚的情节。参照《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予以裁量。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该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武汉市江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5日

**（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